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顏幸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2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顏幸福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案件之被告死亡時，因法院裁判之對象已不存在，原則上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自明。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，係由法院以被告分別受宣告之罪刑為基礎，予以綜合評價後，合併決定其應執行刑罰之特別量刑程序，所為之裁定與科刑判決具有同等效力，本質上屬實體裁判，自亦應以法院量刑之對象存在為前提。是以，法院於受理檢察官聲請受刑人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後，受刑人死亡時，法院即不得為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已於民國115年3月24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受刑人既已死亡，則刑之量定及執行程序對象已不存在，而無就受刑人所

犯數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法　官　黃　齡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　玉　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